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 106000149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警察局函送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0 號)演習各地區(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)演練期程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警察局 106 年 02 月 07 日花警管字第 1060005508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演習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4 日間，依本島東、中、南、北部及外離島金門、連江、澎湖地區順序，採有預告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實施 30 分鐘人、車管制及疏散與避難等措施。
- 二、東部地區演練時間為 106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，各單位若有辦理活動，請及早因應與妥處，俾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。

鄉長 黃玲蘭